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8—025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新军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485,463,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722,959 的 46.29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 482,14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48,722,959 的 45.97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15,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48,722,959 的 0.31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王雪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60,327股，经表决，同意为4,460,32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为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计入该项提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四）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五）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六）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七）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 股，经表决，同意为484,329,21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663%；反对为1,134,42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337%；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3,325,90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64%；反对为1,134,4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36%；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八）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九）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463,636股，经表决，同意为485,463,63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4,460,3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2.02	选举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2.03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2.04	选举王鲁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13.01	选举高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3.02	选举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3.03	选举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是
14.01	选举李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4.02	选举高鹏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14.03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485,463,636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4,460,327	100.00%	

此外，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德、展海霞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任期一

致。

审议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王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